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江涛先生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在2017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现将 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及投票情况

本人在 2017 年共出席董事会会议 26 次，均按照会议要求全部亲自出席，并就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比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在认真审核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基础上，本人按规定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中交地产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担保合同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 亿元的关联交易议案》、《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投投资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对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浙江新中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过渡期间相关费用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司对外担保、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放弃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放弃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 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放弃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与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与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2017年9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2017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2017年10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上，本人对《关于放弃中交嘉兴置业有限公司 1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就财务资助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收购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确认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放弃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放弃佛山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 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选举蒋灿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确认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

公司借款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九）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与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就受托管理资产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恪尽职守，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展开工作，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目标值、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9-12 月项目资金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二）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在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期间，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度，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总结；2017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中，勤勉尽责，仔细审阅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对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议案进行了审议。

（三）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的会议 1 次，对选举蒋灿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2017 年度没有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事项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核，审慎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持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持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关注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深入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保持规范运

作，稳健经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马江涛

2018年4月11日